

## 十六、退費相關事項:

未使用校內資源者（參加新生營、辦理住宿、上課等...），自開學註冊日起二週內，辦理自願退學不需繳交當學期學雜費（已預先繳交者得退費）。逾上述期限者，依下表辦理收、退費。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備註
註冊日（含當日）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	
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各三分之二
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各三分之一
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學費、雜費，不予退還	